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27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2月28日

目 录

欧亚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美议员提出旨在屏蔽美国境内外盗版网站的新法案.....	4
农业专利趋势：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对葡萄酒行业的影响	8
诺基亚首次赢得针对亚马逊 Prime Video 流媒体服务的全德 国范围内的专利禁令.....	18
UPC 的裁决可延伸至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行为.....	20

英国法院关闭了第二医疗用途的 SPC 大门.....	26
欧盟委员会放弃欧盟 SEP 条例草案 践行减少过度监管的承诺.....	33
东南亚的标准必要专利.....	34
动画师伍德尔向迪士尼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40
英国高等法院的裁决将影响零售制造商保护品牌和设计的方式.....	44
德国：三星就 SEP 许可对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	48
DeepSeek 经济高效的人工智能模型对行业巨头构成挑战..	49
韩国知识产权局修正《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	52

欧亚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欧亚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计划（EA-PPH 计划）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对欧亚专利局（EAPO）及其成员国中的 4 个国家专利局生效，这些成员国（即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专利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 EA-PPH 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EA-PPH 计划的起草是为了根据 EAPO《2023 年—2028 年发展计划》建立一个共同的信息和审查空间，并为欧亚专利组织和各成员国专利局的审查员之间通过相互利用现有专利审查结果开展合作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

EA-PPH 规定，EAPO 可以在国家局对相应国家申请的发明可专利性给予肯定报告的基础上加速审查程序。同样，如果 EAPO 已经批准了关于相应欧亚申请的可专利性的肯定报告，则可以就国家申请向成员国专利局提交此类请求。

EA-PPH 计划是以专利申请高速公路计划中广泛使用的原则和方法为基础的。

EA-PPH 计划规定，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程序，EAPO 或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作为国际检索机构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准备的相关国际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性正面报告也应启动申请。

目前，EA-PPH 计划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区域性组织与该区域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专利局之间实施的 PPH 计划。在这方

面，除了参与 PPH 计划的成员国专利局可以实现其传统目标（例如减少专利检索和审查的重复、降低各专利局和申请人的成本）外，EA-PPH 计划还对整个区域的实质审查方法和整个欧亚大陆最佳审查实践的交流进行了协调。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议员提出旨在屏蔽美国境内外盗版网站的新法案

在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于近日提出《外国反数字盗版法案》（FAPDA）后，盗版网站屏蔽令距离在美国成为现实又近了一步。如果该法案被签署成为法律，将允许权利持有人获得针对经过验证的盗版网站（这些网站可能由外国运营商运营）的网站屏蔽令。屏蔽命令将适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域名服务器（DNS）解析器，后者是一种新奇事物。

长期以来，盗版网站屏蔽被视为大多数美国政客回避的话题。

《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失败的残余影响促使版权所有人转而专注于在其他国家引入屏蔽措施，并且大多取得了成功。

如今，洛夫格伦提出了 FADPA，这将为在美国本土实施针对在外国运营的盗版网站的屏蔽禁令铺平道路。

“新的和改进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

如果获得批准，FADPA 将允许版权所有人获得法院命令，要求大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 DNS 解析器阻止对盗版网站的访问。该法案将对现有的版权法进行修改，特别关注那些“主要设计”为用于侵犯版权的“外国网站”。

将 DNS 解析器纳入考虑意义重大。谷歌（Google）和 Cloudflare 等主要科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 DNS 服务，这增加了屏蔽禁令在全球范围内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年收入低于 1 亿美元的 DNS 服务提供商则不包括在内。

虽然 60 多个国家/地区声称存在网站屏蔽，但 DNS 解析器通常不受网站屏蔽法律和法规的限制。这些服务以前也曾成为屏蔽请求的目标，但这肯定不是标准做法。

请求、审查、屏蔽

每个屏蔽令都必须通过美国法院，并有版权侵权的明确证据、正当的程序和司法监督支持，以防止出现审查不当的情况。在下达网站屏蔽命令之前，法院还必须核实任何网站屏蔽令不会干扰对合法内容的访问。

在实践中，屏蔽命令在发布之前会经历多个步骤，具体如下：

- 1、申请：版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向美国地方法院提交申请，寻求初步命令。申请必须注明域名和/或 IP 地址。

- 2、通知：申请人必须尽合理努力通知外国网站的运营商和申请书中确定的服务提供商。

3、法院审查：法院需审查申请，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签发初步命令的要求，包括版权侵权检查。如果法院认为符合标准，则会发出初步命令。

4、抗辩机会：外国网站的运营商有 30 天的时间出庭并对初步命令提出抗辩。

5、屏蔽令动议：如果初步命令得到维持，申请人可以申请屏蔽令。在签发屏蔽令之前，法院必须确定它不会干扰对非侵权内容的访问、不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重大负担或损害公共利益。

6、最终命令：一旦法院确定屏蔽令符合要求，就会发布最终命令，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在 15 天内执行命令。

该法案要求所有法院命令在发布后立即向公众开放。然而，该法案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的屏蔽措施，而是为服务提供商留下了空间来确定干扰性最小的合规方法。

表扬与批评

版权所有人已经可以选择根据美国《版权法》申请屏蔽禁令。但是，这可能会触发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关于这一点，FADPA 澄清称，这些是“无过错”禁令，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DNS 提供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该法案是在与内容和技术行业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数月的讨论和谈判后提出的。目前尚不清楚相关各方是否达成了任何具体协议，但洛夫格伦对结果感到满意。

洛夫格伦表示：“FADPA 是一种明智的、有针对性的方法，它关注安全和知识产权，同时维护正当程序，尊重言论自由，并确保执法严格聚焦在当前的实际问题上。”

有趣的是，洛夫格伦是强烈反对 SOPA 网站屏蔽提案以保护开放互联网的立法者之一。她认为目前的法案是一个适当且急需的替代方案。

洛夫格伦指出：“现在，在与科技、电影和电视行业合作一年多之后，我们达成了一项提案，为应对位于海外的版权侵权者提供救济措施，除了针对侵权者之外，它不会破坏自由的互联网。”

美国电影协会（MP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感谢洛夫格伦为支持创意产业所做的努力，并将该法案描述为打击美国境外盗版的有效工具。

然而，并非每个人对该法案都有着同样的“热情”。消费者兴趣组织公共知识（Public Knowledge）很快谴责了这项“审查性”网站屏蔽提案。

该组织的梅雷迪斯·罗斯（Meredith Rose）表示：“国会及其在娱乐业的盟友没有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将运营海外盗版网站的人送上法庭——而是决定建立一套过于笼统的审查基础设施。”

在未来几周和几个月内，预计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主要科技公司在内的利益相关者会发表更多意见。虽然像 13

年前那样的公众激愤情绪很难重现，但在对 FADPA 进行表决之前可能会有激烈的讨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农业专利趋势：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对葡萄酒行业的影响

与许多其他行业一样，由于最新的技术创新，尤其是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葡萄栽培也经历了彻底的变革。根据专业人士对最新态势的分析，农业机械专利数据反映了葡萄酒行业创新情况。

信息技术已成为葡萄栽培领域最具开创性的创新之一。它使葡萄酒商能够收集和分析有关其葡萄园的精确数据，从而促进他们作出明智的决策。这些数据可用于优化灌溉、施肥和病害管理，直接提高收成的质量和数量。

机器人技术也对葡萄栽培取得了重大进展。机器人可以执行重复和劳动密集型任务，例如修剪、疏伐和除草，从而让葡萄园的工人腾出时间来进行更具战略性的活动。一些机器人甚至能够以非凡的精准度和精细度收获葡萄，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葡萄藤和水果的损害。

除了提高效率外，这些技术还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葡萄园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自动化任务和更智能地使用资源，葡萄栽培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更具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

行业。

农业机械专利分析结果

专利态势分析为农业机械创新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包括帮助人们预测技术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本文将主要介绍对葡萄酒行业农业专利趋势的研究结果，包括该领域的主要创新者、新进入者以及促进更可持续和高效葡萄栽培的创新。

方法论

为了了解推动葡萄园种植农业机械创新的主要参与者，该研究分析了描述农业土壤准备、农业机械、种植、播种、收获以及用于产品加工和存储系统的机器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专利。具体而言，主要专注于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合作专利分类（CPC）类别 A01B、A01C、A01D 和 A01F 下的专利，这些专利涉及了葡萄栽培中的应用。为了提供全面的概述并跟踪一段时间内的创新趋势（新兴参与者、先驱者和历史参与者），该研究将研究范围限制在过去 20 年中提交的专利。

第一部分：全球农业机械创新的专利态势

在初步分析中，该研究根据每个同族专利的优先权专利国家/地区对数据库进行了细分。这种类型的细分有助于确定创新最活跃的国家，因为公司或学术机构往往主要在本国提交优先权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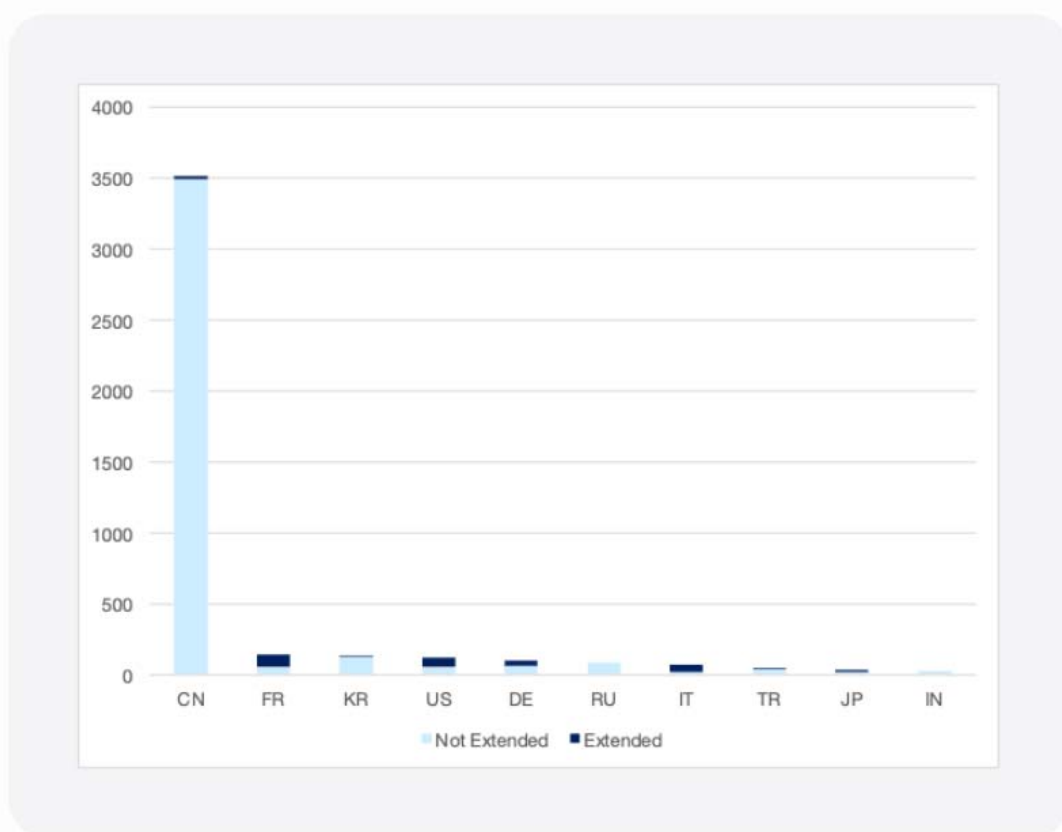


图 1：按优先权国家/地区和扩展级别划分的同族专利分布

虽然中国在同族专利申请数量方面无可争议地处于领先地位，但中国申请人很少将其发明扩展到国际上——只有不到 1% 的中国发明被扩展到国外，这一数字甚至低于所有领域的国内平均水平（2%）。同样，从数据上看，来自韩国（5% 的扩展率）、俄罗斯（0%）、土耳其（7%）和印度（0%）的参与者也更倾向于支持本土保护而不是向国际扩展。

相比之下，法国申请人（第 2 名，申请量仅次于中国）以及美国（第 4 名）和德国（第 5 名）的申请人都积极寻求国际保护。法国参与者的国际扩展率为 58%，美国参与者为 51%，远高于 45% 的平均跨行业扩展率。这突出表明了，该

行业是特别受出口驱动的。

大多数该行业参与者业务覆盖最广的国家/地区是欧洲（主要是法国、西班牙和德国）和美国。一些公司，如贝兰克（PELLENC）、纽荷兰（CNH）和迪尔（DEERE），在拓展范围上尤其国际化，并积极主动地在各个地区大力扩展其专利组合。

年度申请

为了全面了解技术领域的创新，研究该领域的年度专利申请数量是很有启发性。下图显示了根据发明的优先权日期提交的年度发明数量，代表了同族专利中的第一项专利申请。通过将特定领域专利申请的发展与专利活动的全球趋势进行比较，可以评估出该领域的活力和创新强度。此分析有助于确定某个领域相对于整体技术进步是否正在经历快速增长、停滞或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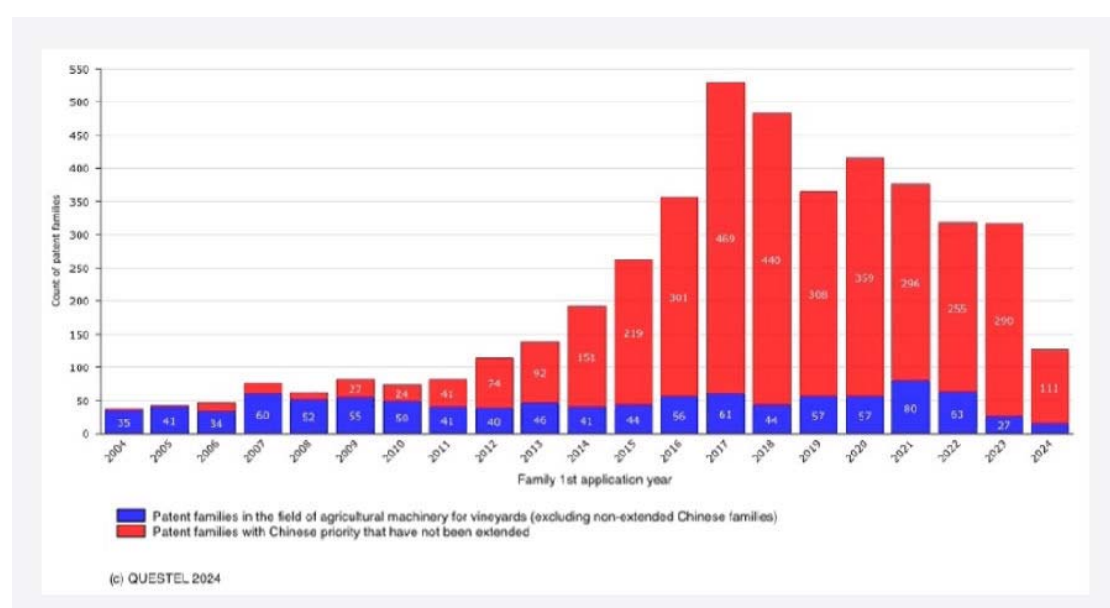


图 2：同族专利申请随时间变化的趋势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专利申请量似乎迅猛增长，然后稳定在每年 300 件至 350 件左右。这种现象主要是由来自中国申请人推动的，他们提交了大量申请，但并未寻求国际保护（在中国享有优先权但尚未在国际上拓展的专利在上图中以红色突出显示）。在对这些专利的维护率进行分析后可以发现，超过 7 年的专利维护率急剧下降至 15% 以下。这种低维护率通常表明具有中等创造性水平的增量发明。

仅关注图表的蓝色部分（包括在国际上进行扩展的中国同族专利以及在该领域提交的所有其他同族专利），可以观察到 20 年来相对稳定的申请量趋势，每年约有 50 项发明注册。

领先的申请人

下图展示了专门用于葡萄栽培的农业机械领域排名在前 20 位专利组合。这种可视化数据提供了对该领域领先创新者的详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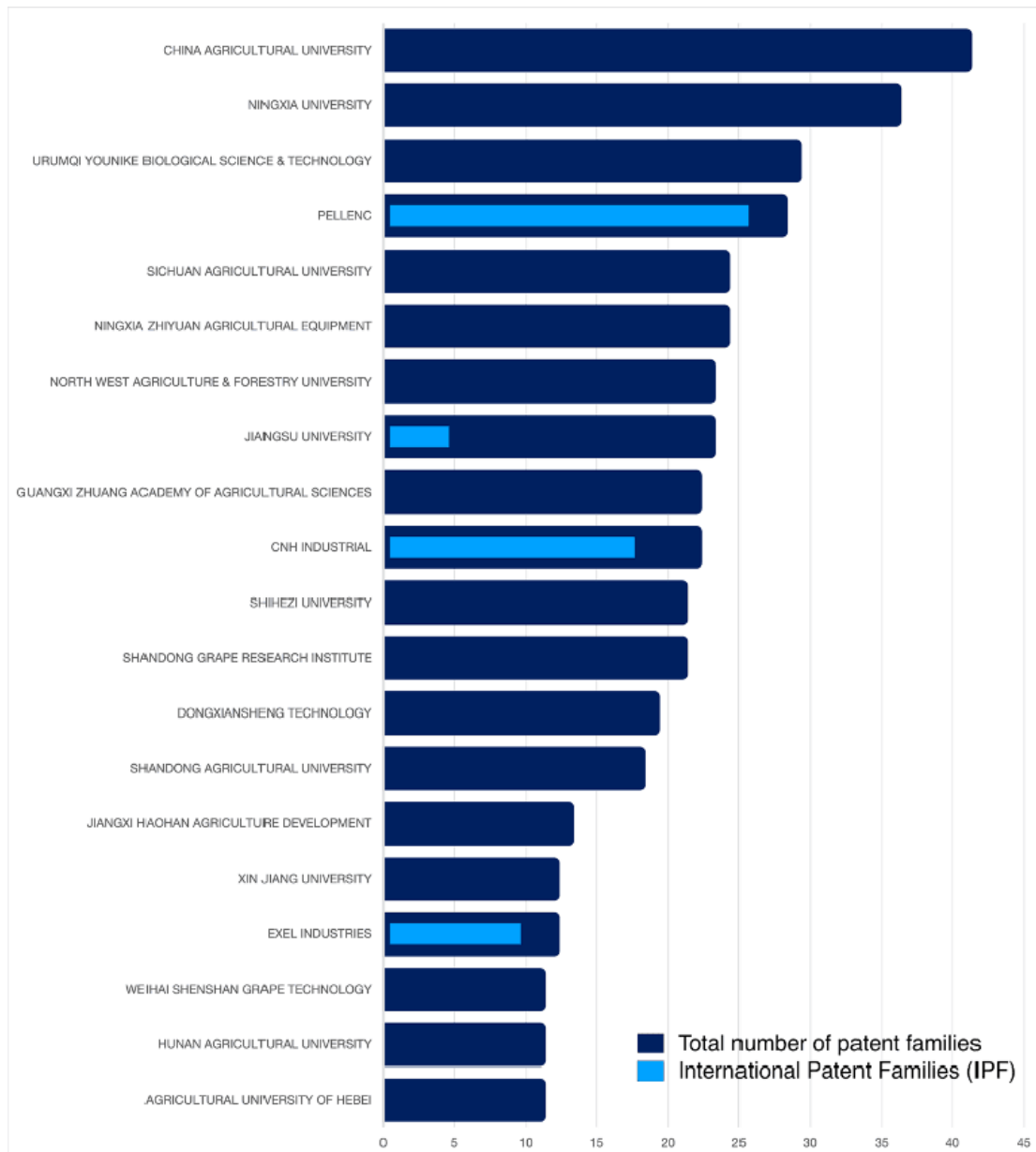


图 3: 排名前 20 位的专利组合

这些发明主要由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交。虽然这些大学和研究机构申请了许多同族专利，但它们并未寻求将其创新保护扩展到中国以外。只有江苏大学例外，其少数同族专利在中国境外受到保护。

贝兰克、纽荷兰和 EXELINDUSTRIES 等公司在推进尖端农业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迪尔、BRAUN

MASCHINENBAU、AGCO INTERNATIONAL 等公司也出现在行业申请人的前 10 名中。这些组织优先考虑研究和开发，以推动农业科学和技术的进步。

在该研究分析的 3500 个同族专利中，只发现了 3 个异议存在。这凸显出该行业的知识产权（IP）纠纷或侵权行为的发生率极低。该领域的参与者似乎相对犹豫或不愿意采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动。

第二部分：按农业专利数据划分的主要申请人和新兴公司

在第二部分中，该研究分析了主要申请人的申请趋势，并探索了该领域迄今为止专利很少或没有专利的新兴公司。这一部分专注于识别创新模式，了解主要参与者之间的战略转变，并揭示推动该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

主要申请人

下图展示了该领域拥有最大专利组合的 15 家公司的成熟度水平及其专利组合的影响。

横轴代表“同族专利增长速度”，并反映了最近的申请活动（首次申请日期在过去 5 年内的同族专利数除以 5）：在上图中，位置越靠右，该公司目前在该领域的活跃度就越高。

纵轴则显示了公司的同族专利平均值。同族专利的价值是根据每个同族专利的覆盖范围和技术影响计算的：在上图中，位置越高，该公司的同族专利（平均而言）就越有价值。

圆圈的大小与专利组合中存在的同族专利数量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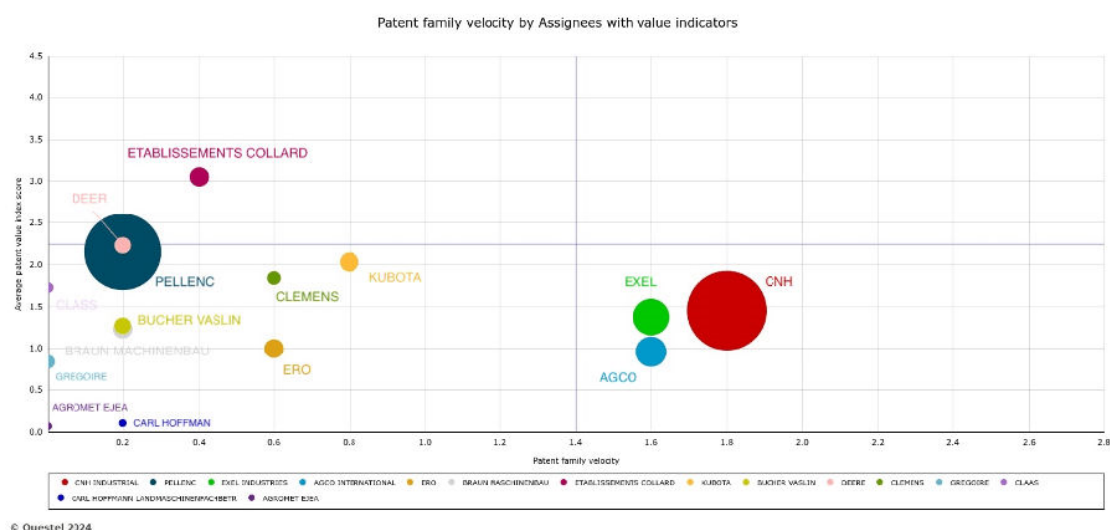


图 4：公司专利图谱

该图表补充了按参与者对同族专利数量进行的容量分析，并提供了对该领域知识产权活动的动态和战略概况的见解。

纽 荷 兰 、 AGCO INTERNATIONAL 和 EXEL INDUSTRIES 成为该领域近期专利申请最活跃的参与者。尽管他们的同族专利的平均值仍然相对较低，但这一指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长期监测这些参与者情况并分析他们的专利组合可以揭示他们战略中有趣的趋势和发展。

尽管拥有的专利组合相对较小，但 ETABLISSEMENTS COLLARD 作为该领域的关键参与者在图表上脱颖而出。值得注意的是，其同族专利的平均价值很高，超过了其他参与者。

贝兰克虽然在最近的申请中表现出中等水平的活力，但

仍被凸显为历史上具有创新性的参与者。它拥有该领域最大的专利组合，并保持始终如一的高质量水平，这巩固了其作为领导者的地位。

BUCHER VALSIN、BRAUN MACHINENBAU、CLASS 和迪尔是该领域的历史参与者，但在专利申请和保护创新方面似乎不是很活跃（专利组合小/增长速度慢）。

CLEMENS、ERO 和久保田（KUBOTA）似乎是该领域专利申请的新成员。尽管他们的投资组合规模仍然不大，但它们显示出了颇有发展前景的质量水平，使他们成为该领域潜在的新兴参与者。

初创企业和新兴参与者

在这一部分中，该研究仔细分析了该领域最近提交的同族专利和创新初创企业，以更好地了解积极进入葡萄栽培领域农业机械市场的技术。虽然该研究力求准确，但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分析并不详尽。

这些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ADROIT ROBOTICS（成立于 2016 年）：一家巴西公司，专门为农业应用提供机器人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它开发了能够收集和分析实时数据的自动化系统，以提高农作物产量并优化资源利用。

AEROBOTICS（成立于 2014 年）：一家南非农业科技公司，该公司提供用于监控果园和葡萄园的智能平台。

AGROFLY（成立于 2017 年）：该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以其为农药应用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农业无人机而闻名。这些无人机提高了用药精度，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BLISS ECOSPRAY（成立于 2021 年）：一家开发对面空气限制喷雾技术的法国公司。该技术源自法国国家农业食品与环境研究院（INRAE）实验室。

CHOUETTE（成立于 2015 年）：一家法国创新型初创公司，专门从事葡萄园地块分析。该公司与久保田签署了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OPTI HARVEST（成立于 2016 年）：一家专门从事可持续农业的创新型美国初创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技术可以提高农业实践中的阳光效率，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同时提高产量。

SABI AGRI（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法国公司，主要开发专为土壤管理和葡萄园维护设计的拖拉机，该拖拉机配备了太阳能电池板屋顶。

TEVEL ADVANCEDTECHNOLOGIES（成立于 2016 年）：一家以色列公司，开创了用于水果收割的飞行农业机器人。他们的机器人利用人工智能和传感器来优化收成、降低劳动力成本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

TRIC ROBOTICS（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初创公司，专门从事可持续农业。该公司开发了自主机

器人，用环保替代品（如紫外线处理）取代杀虫剂，用于作物护理。

UV BOOSTING（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法国初创公司，基于专有技术开发和生产防坠落系统。

VITI-TUNNEL（成立于 2016 年）：一家法国公司，为葡萄藤提供可伸缩隧道装置，以防止雨、冰雹、霜冻和天气损害作物。

专利分析揭示了农业机械创新的多个方面

葡萄栽培农业机械的创新仍然强劲，并且没有放缓的迹象。如本报告所示，在知名行业领导者和新兴企业推动下，该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表明，追求更可持续和更高效的葡萄栽培是创新的关键驱动力。这反映在机械的电气化和自动化、葡萄园测绘技术和旨在减少植物检疫产品使用的设备等的发展中。丰富的新创意和前景光明的进步凸显了该行业的动态性。鉴于其快速发展，密切监控专利活动可以为新兴解决方案和突破性创新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专利态势分析可以为研究和创新趋势和市场提供有价值的见解，正如对葡萄栽培农业专利趋势的分析所呈现的那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诺基亚首次赢得针对亚马逊 Prime Video 流媒体服务

的全德国范围内的专利禁令

背景：诺基亚已经赢得了三项与亚马逊流媒体设备（如 Fire TV Stick）相关的专利裁决。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去年下达的全德国范围内的永久禁令（2024 年 9 月）已经执行了几个月。2024 年年底前不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简称 ITC）行政法官（ALJ）卡梅伦·埃利奥特（Cameron Elliot）认为亚马逊侵犯了诺基亚五项专利中的四项，建议下达有限排除令（美国进口禁令）（2024 年 12 月），并要求亚马逊对其未授权状态负责，而诺基亚则履行其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许可义务。近期，USITC 的 ALJ 多里斯·约翰逊·海因斯（Doris Johnson Hines）裁定亚马逊产品侵犯了诺基亚的另一项专利（2024 年 1 月 30 日），因此美国可能很快会对多达五项专利实施两项进口禁令。其他一些流媒体提供商也已经获得了许可。

最新消息：2 月 7 日，诺基亚首次赢得了针对大型流媒体服务的禁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Landgericht Düsseldorf）禁止亚马逊通过其 Prime Video 服务侵犯 EP2271048（提供多媒体服务的方法）专利（案件编号：4c O 49/23）。该诉讼专利涉及一种通过服务器从通信设备向渲染设备提供多媒体服务的实施方法。这似乎并非针对任何特定标准，而是涵盖了流媒体功能，如亚马逊 Prime Video 的投屏功能。另外，第二项专利未被认定侵权。

直接影响：这两项裁决都可以上诉，亚马逊可以申请暂缓执行，但德国法院很少批准，因此禁令可能很快就会执行（就像慕尼黑禁令一样）。

更广泛的影响：从理论上讲，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支持亚马逊并重新提出临时许可申请后，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可能会阻止该禁令的执行。但是，各国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具有准司法权的美国贸易机构）并非毫无招架之力。他们有能力捍卫自己的管辖权。

（编译自 ipfray.com）

UPC 的裁决可延伸至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行为

专利诉讼专家表示，一项新的裁决可能会对企业在欧洲实施专利权的策略产生重大影响。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萨拉·泰勒（Sarah Taylor）和克里斯托弗·夏普（Christopher Sharp）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裁决后发表评论称，如果被告位于 UPC 的一个缔约国，UPC 可以在这些专利适用的每一个国家对侵犯欧洲专利的主张进行裁决——这些国家可能包括英国和西班牙等没有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系统的国家。

这是 UPC 首次在裁决中涉及所谓的长臂管辖权问题。该

术语用于描述 UPC 的裁决是否有可能延伸至非 UPC 国家的问题——在 UPC 开始运作之前和之后，这一问题都引起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和争论。UPC 长臂管辖权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与企业提起欧洲专利诉讼的参与 UPC 体系的国家相比，可以注册和确认欧洲专利的欧洲国家数量更多。

例如，英国是《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简称 EPC）的缔约国，该条约提供了欧洲专利的基础，但英国并不是 UPC 体系的参与者，在英国脱欧后退出了该体系。UPC 系统只对欧盟成员国开放。欧盟成员国必须签署并批准某些国际条约，包括《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这些条约对 UPC 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作出了规定。目前，UPC 系统有 18 个缔约成员国，而 EPC 缔约国有 39 个。

泰勒和夏普表示，虽然这是 UPC 首次对长臂管辖权作出裁决，但如果 UPC 的上诉法院随后维持该裁决，那么这对从事涉及欧洲专利的跨境争议的企业具有重要的商业意义，并将增强 UPC 作为解决此类争议法院的吸引力，同时对英国的专利诉讼具有潜在影响。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就富士胶片公司（Fujifilm）与柯达公司（Kodak）之间纠纷中的长臂管辖权问题发表了意见。

富士胶片公司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起诉了柯达公司

的三个实体，声称其侵犯了铝制印刷版的欧洲专利。该专利在德国和英国有效。被告的总部设在德国，而德国是 UPC 的缔约国。富士胶片要求法院下达多项命令，包括禁止柯达在英国实施侵权行为，并就所称的英国遗留侵权行为向其支付赔偿。柯达对这些要求提出异议，提出反诉要求撤销富士胶片的德国部分专利，理由是它认为该部分无效，而且还辩称法院可以或应该不对其涉及英国市场的部分主张作出裁决。柯达没有对该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在英国问题上，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作出了支持富士胶片的认定，并裁定其法院对本案中相关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判定具有管辖权。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一份结论摘要中说：“如果被告的住所地在 UPCA 缔约国（此处为德国），则 UPC 有权审理针对涉案专利英国部分的侵权行为。如果被告就涉案专利的德国部分提出撤销反诉，这也同样适用。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涉及英国的侵权行为，统一专利法院仍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为了确定 UPC 是否有权对涉案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情况进行裁决，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对 UPCA 和《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这一欧盟立法对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管辖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加以规范）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详细分析。

UPCA 第 31 条规定，UPC 的国际管辖权由《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决定。第 71a-d 条将 UPC 纳入《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体系。第 71a 条规定，作为共同法院，UPC 应被视为欧盟成员国的法院。第 71b（1）条规定，如果根据《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UPC 缔约国的本国法院拥有管辖权，那么统一专利法院亦有管辖权。

确定管辖权的一般规则载于《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4（1）条，该条规定，在欧盟成员国设有住所的人，应在该成员国的法院被诉。在本案中，由于柯达公司的实体设在德国，这意味着德国的 UPC 地方分院具有管辖权，因为根据《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71b（1）条，UPC 等同于本国法院。

在专利有效性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24 条第（4）款赋予了专利注册地的本国法院以专属管辖权，无论被告位于何处。但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为，该条款不适用于在侵权诉讼中哪个法院拥有管辖权的问题。

该法院还认为，欧洲法院（CJEU）作为欧盟的最高法院以及 UPC 涉及欧盟法律解释争议的最终仲裁者，其所确立的判例法支持这一立场，即第 24（4）条仅适用于涉及欧盟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情况，而不适用于英国等第三国。因此，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为，这意味着第 24（4）条并未赋予英

国法院对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专属管辖权。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表示,UPCA 第 34 条并没有改变其结论,该条规定:“对于欧洲专利,UPC 的裁决应涵盖欧洲专利生效的各个缔约国的领土范围。”与柯达的论点相反,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表示,这并没有将 UPC 的管辖权仅限于 UPC 缔约国。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还表示:《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71b 条(根据该条产生的 UPC 长臂管辖权)并没有改变其结论。通过第 71b(2)条,它赋予了 UPC 对欧盟以外的被告在 UPC 国家内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的管辖权。通过第 71b(3)条,在某些限制条件下,它还赋予了 UPC 在欧盟以外的某些司法管辖区对侵犯欧洲专利的行为判定损害赔偿的权力。该管辖权具有自由裁量权,因此在实践中是否适用或如何适用引起了许多讨论。

该法院表示,第 71b(1)条的措辞不应被理解为仅限于 UPC 缔约国的领土范围。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为,这支持了 UPC 对第三国专利侵权行为(如在英国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具有管辖权的立场,而且对《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的这一解释符合 CJEU 的判例法。

在这些诉讼中,并不涉及 UPC 是否有权判定欧洲专利在英国无效的问题,因为柯达只寻求撤销富士胶片在德国的专利权。

但最终，法院认为其确实有权裁决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问题，但这并不重要，因为柯达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获得了成功，因此富士胶片欧洲专利在德国的部分被撤销。因此，法院判定不能认定德国部分的专利侵权。

法院还驳回了对英国专利部分的侵权指控，因为尽管在这些诉讼中专利有效性并非争议焦点，但法院假定同样的论据以及关于无效的结论也适用。

泰勒说：“这是一项重要的裁决，有可能将 UPC 裁决的范围扩大到英国等未参加 UPC 的国家。这使得 UPC 成为对权利人极具吸引力的法院。事实上，这是该法院一系列倾向专利权人的裁决中的又一项。最近，UPC 上诉法院在 **Fives 诉 REEL** 一案中推翻了汉堡地方分院此前判决，判定 UPC 有权在本国法院先前已裁定侵权的情况下确定损害赔偿评估。此类裁决使 UPC 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跨境执法法院，对涉及跨境专利纠纷的企业具有潜在的重要影响，甚至影响范围还会进一步扩大。”

“不过，这只是一个地方分院的一项裁决，如果这项裁决不被上诉至 UPC 上诉法院，由其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那将是令人吃惊的。不过，UPC 上诉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此前曾暗示，他希望 UPC 能确认其长臂管辖权，因此这一裁决很可能维持原判。”

“如果英国专利的有效性存在争议，我们将拭目以待。此

外，值得注意的是，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判定，CJEU 在 BSH 诉 Electrolux 案中备受期待的裁决——该裁决将决定《布鲁塞尔修订条例》第 24（4）条规定的专属管辖权是否适用于非欧盟国家的专利指定——对本案的结果并不具有决定性意义，但在涉及相同当事人的另一起争议中，曼海姆地方分院决定将等待 CJEU 作出裁决后再作出裁决。预计该案将于本月作出裁决。”

夏普补充说：“可以说，UPC 的裁决可能会导致英国法院和 UPC 法院之间更多的程序性博弈，被告会考虑使用禁诉令来限制 UPC 的管辖权，就像我们最近在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看到的那种。这也可能迫使被告考虑在英国抢先或被动地对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以抵消 UPC 任何侵权裁定的效力。”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法院关闭了第二医疗用途的 SPC 大门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确认，对于已获得监管机构颁发的上市许可的药品，如果发现其存在第二种医疗用途，制药公司无法就该药品获得英国补充保护证书（SPC）。

三位英国法官的一致裁决意味着欧盟最高法院就第二医疗用途产品是否有资格获得 SPC 制定的判例法在英国脱欧后继续适用。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的专利法专家夏洛特·威克斯（Charlotte Weekes）和阿拉斯戴

尔·麦克唐纳（Alasdair McDonald）说，这是近期一系列澄清 SPC 保护范围的判决之一。

法院的裁决还就英国法院在何种情况下适宜背离由欧洲法院（CJEU）确立且在英国脱欧时被保留在英国法律体系中的判例法，给出了更具广泛意义的指导意见。

上诉法院维持了现状，同时对默克雪兰诺公司（Merck Serono）就其试图为克拉屈滨（cladribine）获取英国 SPC 一事提起的上诉进行了审理，并驳回了该上诉。

克拉屈滨是一种活性成分，最初用于治疗一种白血病的医药产品中——1995 年，第一种用于该目的的产品获得了上市许可。然而，随后人们发现克拉屈滨的第二种医疗用途是治疗多发性硬化症，2017 年，一种名为 Mavenclad 的药物因该治疗用途而获得了上市许可。

根据欧盟和英国法律，制药公司可以获得 SPC，以有效延长其对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开发的医药产品的销售垄断权行使期限。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但制药公司开发新药、进行强制性临床试验和获得上市许可需要数年时间。这意味着，制药商可用于产品商业化的专利保护期通常比其他监管较少的行业要短得多。制定 SPC 框架就是为了考虑和弥补这一点。

然而，正如欧盟 SPC 条例中所规定的，严格的资格标准同样适用，该条例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英

国 SPC 申请，在本案中，同样适用于 2018 年提交的 SPC 申请。欧盟 SPC 条例被引入英国法律后基本未作修改，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的 SPC 申请。

根据欧盟 SPC 条例第 3 条，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授予 SPC：在提交申请的英国或欧盟国家，产品“受有效的基本专利保护”；已获得将该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上市许可；该产品尚未属于 SPC 的标的；所依据的上市许可是首个将该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授权。

默克雪兰诺公司的申请引起的争议涉及到在第二种医疗用途产品的背景下，应如何解释 SPC 条例第 3（d）条中关于所依据的上市许可应为将产品作为药品首次投放市场的许可要求。

这是 CJEU 之前回答过的一个问题。2020 年，CJEU 裁定，SPC 不可用于涵盖发现新医疗用途的现有许可药品。这项所谓的 *Santen* 裁决澄清了此前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源于该法院 2012 年的一项判决（即 *Neurim* 案），CJEU 在该案中称：“只要申请在申请补充保护证书时所依据的基本专利所赋予的保护范围之内，就不排除制药公司为已获上市许可的同一产品的‘不同适用’申请 SPC。”

默克雪兰诺公司以 *Mavenclad* 的上市许可为基础为克拉屈滨申请英国 SPC，但英国知识产权局（IPO）的听证官根据 CJEU 在 *Santen* 案中的裁决驳回了该申请。随后，默克雪

兰诺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质疑时，高等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在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中，默克雪兰诺公司辩称，Santen 案的判例法并非良法，英国应背离该判例法——具体而言，CJEU 在限制第二医疗用途产品获得 SPC 的范围时曲解了欧盟 SPC 条例及其目的。它认为，上诉法院应在英国恢复 Santen 案之前的 Neurim 案判例法。

然而，上诉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法院不仅不能偏离 Santen 案的先例——因为法院在去年涉及 Newron Pharmaceuticals 案的一项较早裁决中适用了 Santen 案的先例——而且还认为默克雪兰诺公司对 CJEU 判例法的批评毫无道理。

关于法院是否可以背离 Santen 案，上诉法院分析了有关偏离保留的欧盟判例法的法律，认为如果英国在过渡期后的判例法修改或适用了保留的欧盟判例法，并且对相关法院具有约束力，则上诉法院受该判例法的约束。上诉法院裁定，Newron 案中就有这种情况——尽管 Newron 案裁决中对 Santen 判例的适用涉及的是与默克雪兰诺公司申请相关的其他 SPC 资格标准之一。

关于默克雪兰诺公司对 CJEU 在 Santen 案中所作裁决的批评——该公司认为该裁决是倒退性的、过于字面化的、限制性的，对英国 IPO 或广大公众没有任何实际好处——上诉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上诉法院认为，CJEU 明确考虑了 SPC

条例的措辞及其目标，Neurim 案的裁决增加了 SPC 计划的管理难度，而 SPC 计划本应是简单的。

无论如何，上诉法院远未被说服认为本案是背离 Santen 案判例的合适情形，上诉法院认为 Santen 案使 SPC 条例的体系恢复了一定程度的连贯性，并大大减少了 Neurim 案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

上诉法院的判决并不意味着英国法院永远不会背离 CJEU 在 Santen 案裁决中确立的判例法——理论上，英国最高法院仍然可以作出不同的裁决。不过，上诉法院的法官们确实就其认为英国法院在偏离欧盟关于 SPC 的判例法或更广泛地偏离其他已保留的欧盟判例法是否合适这一问题，给出了相关的见解。

例如，阿诺德（Arnold）大法官说，由于英国脱欧后适用的 SPC 法律与之前在英国法律中直接生效的欧盟 SPC 条例相比未作相关修订，因此英国议会的意愿是继续使英国立法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他说，除非确信 CJEU 的解释是错误的——正如他在 2023 年 ICE 诉 ICE 案中所确信的那样，否则英国法院应继续与 CJEU 的保持一致来解释该立法。

他还认为，CJEU 推翻其在 Santen 案中的裁决的前景并不现实，而且默克雪兰诺公司既没有援引任何学术界对 Santen 案判例法的批评，也没有援引任何欧盟国家法院支持其案件的裁决。

关于即使上诉法院认为其不受 **Newron** 案裁决的约束，英国也将背离 **Santen** 案的问题，路易森（**Lewison**）大法官提出了进一步的观点。他认为，英国法院不应仅仅因为后审法院认为前审法院的裁决有误，就动用推翻先前判决的权力，而且争议点在于对成文法条款的解释，而非普通法原则的适用范围时，更应谨慎使用这一权力。

他说，还可以考虑先前的裁决是否受到学术界、法官或从业人员的批评；其他司法管辖区是如何解释该文书的——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保持国际层面的一致性；自先前的裁决以来，是否出现了与公共政策等相关的情况变化；以及先前的裁决是否违背了相关条款的宗旨或导致法律体系的不一致。

这一判决维持了现状，并确认了英国在这一问题上与 **CJEU** 的一致，为 **SPC** 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了一定的确定性。不过，默克雪兰诺公司尚未确认是否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为最高法院可能会背离先前的判例法。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阿拉斯代尔·麦克唐纳（**Alasdhair McDonald**）表示：“**Neurim** 案的判决源于特殊的事实——涉案药物褪黑素的原始授权用途是调节绵羊的繁殖，第二次授权用途是治疗人类失眠症。然而，**CJEU** 的判决并不局限于该案的事实，而是对 **SPC** 条例的适用作出了广泛的阐述。该判决在成员国中造成了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而且在不同成员

国的适用也并不统一。而 Santen 案的判决明确地解决了这种不确定性，以及各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问题。”

然而，由于 Santen 案的判决剥夺了药品开发商在投资开发医药产品的第二医疗用途时获得 SPC 保护的权利，因此可以说 Santen 案的判决意味着 SPC 条例没有实现其预期目的。这是默克雪兰诺公司上诉中的一个关键论点。雅各布 (Jacob) 大法官的声明曾导致 Neurim 案被提交至 CJEU: “如果 Neurim 案的判决有误，那么该条例在很大范围的药物研究领域都无法达成其关键目标，它将不符合目的。”然而，这一评论已经是 10 多年前的事了，而且上诉法院并没有针对 Santen 判决本身提出任何司法或学术批评。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夏洛特·威克斯 (Charlotte Weekes) 表示: “上诉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结果是维持了一个简化而明确的 SPC 制度，该制度只对产品的首次许可提供保护，这与欧盟的制度是一致的。这是近期一系列明确专利权人可获得的 SPC 保护范围的判决之一。事实上，加上最近对 Clonmel 案的裁决，可以说 SPC 保护的范畴达到了多年来最明确的程度。阅读上诉法院三位知名大法官的评论也非常有趣，他们谈到了如何才能背离 CJEU 的判例法，以及除非确信 CJEU 是错误的，否则统一解释将是一个因素这一事实。”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盟委员会放弃欧盟 SEP 条例草案 践行减少过度监管的承诺

背景：几个月前，欧盟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法规提案被欧盟理事会（2024 年 12 月）搁置，欧盟理事会是一个由欧盟成员国政府进行投票的机构，实际上比欧洲议会（EP）拥有更大的立法权。欧盟委员会（EC）不能通过立法，但在由 27 个成员国组成的联盟中拥有主动权：它可以提出法案，调节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之间可能进行的调解谈判，还有权撤回其提案。此外，EC 还是“条约守护人”。

新消息：由于“看不到达成协议的可能性”，EC 已正式撤回了 COM（2023）232 最终版 2023/0133（COD），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条例（EU）2017/1001 的草案”。欧盟委员会将评估是否应提出另一项提案或选择其他类型的方法。

直接影响：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知道，在可预见的将来，关于 SEP 侵权在何种情况下会导致禁令的裁决，仍将由统一专利法院（UPC）以及欧盟成员国的各国法院作出，而且不会有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从顾问人才库中挑选的专家所给出的关于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非约束性意见。

更广泛的影响：欧盟委员会在同一天发布了一个看似非

常好的消息，即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 2000 亿欧元（2025 年 2 月 11 日），这提高了其减少过度监管计划的可信度。欧盟委员会还采取了另一项举措，旨在使欧洲的 SEP 执法更加平衡的举措：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的 SEP 案中，向德国上诉法院（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书状，该案原定于 2 月 6 日作出裁决，现已推迟到 2 月 20 日。

（编译自 ipfray.com）

东南亚的标准必要专利

在新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战场中有关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FRAND）承诺的解释

对于那些进行 SEP 许可谈判并就 SEP 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来讲，东南亚诸国，尤其是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正在逐渐成为热点地区。出现上述趋势的原因在于该地区自身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不断发展的法律框架，而且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也都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以便可以更好地处理较为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

随着东南亚国家开始应对诸如“如何平衡专利权与竞争法”等复杂问题，东南亚的 SEP 诉讼格局也正在不断发展。

SEP 的持有人需要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以根据 FRAND 条款授予许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相关法院才需要努力应对因许可谈判陷入僵局而提出的 SEP 禁令请求。

实际上，一些发展较为健全的司法管辖区中的法院已经制定出了可以用于决定是否应授予禁令的框架，例如欧盟的华为诉中兴一案，以及美国的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

东南亚国家适用华为诉中兴（欧盟）或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美国）中所采取的原则的可能性在各个国家中是不一样的，并可能会受到各国法律传统和政策重点的影响。

一般来说，东南亚国家更有可能与华为诉中兴的诉讼框架保持一致，这个该框架强调当事人在寻求禁令之前应进行谈判并遵守 FRAND 承诺。除了菲律宾以外，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的判例源于美国普通法的传统，在东南亚的直接影响力可能是有限的。

在对每个国家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本文还评估了反竞争申诉的风险，当 SEP 持有人提起诉讼时，专利实施者可能会将其用作一种潜在的拖延策略。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

尽管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都有着普通法的传统，但他们受到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中美国普通法原则的影响可能性较小。英国的普通法与美国体系的发展道路完全不同，导致这些司法管辖区有着不同的法律解释和实践。

虽然英国的案件采用了华为诉中兴一案的原则，但英国的立场已经在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借助了像无线星球（Unwired Planet）诉华为案这样的裁决。在该案中，英国

最高法院认定其有权实施全球 FRAND 税率，以作为授予禁令的替代方案。这一结果反映了与最初的华为诉中兴一案框架的重大不同，上述框架主要关注的是 SEP 持有人和实施者在许可谈判中的义务。英国法院现在承认他们有权制定全球 FRAND 条款，从而有可能将自己定位为了解决国际许可争议的地点。

尽管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不太可能按照英国法院的指示来实施全球 FRAND 税率，但在考虑是否会在 SEP 案件中授予禁令时，仍将借鉴华为诉中兴的框架。这反映了人们普遍持有的观点，即知识产权保护本质上仍然是具有地域性的。

此外，新加坡法院对 SEP 持有人提出的禁令请求的态度可能会受到竞争法原则的影响。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表示，SEP 持有人寻求禁令可能会引发有关竞争的问题，尤其是在 SEP 持有人承诺会遵守 FRAND 条款的情况下。

马来西亚也制定出了一份指南，这类似于新加坡有关知识产权处理问题的 CCCS 指南。

理论上，在法庭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的手机行业实施者可以向相关的竞争委员会提出投诉，以作为一种延迟诉讼程序的策略。

印度尼西亚

在印度尼西亚，SEP 侵权案件的处理方式可能会更多地

受到类似于华为诉中兴而不是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大陆法系的司法管辖区，其法院倒是可以考虑由另一个大陆法系国家发出的有关华为诉中兴一案的裁决结果所建立起的结构化框架。

《反垄断法》（1999 年第 5 号法律）明确规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议并不属于该法的管辖范围。因此，许可谈判和 SEP 持有人的行为不太可能受到《反垄断法》的约束。

泰国

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成立于 1997 年，专门负责处理涉及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案件。在未来涉及知识产权的 FRAND 案件中，该法院是否会更紧密地与美国或欧盟所采取的原则保持一致仍不确定。在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中，在华为诉中兴案中所体现出的原则比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的裁决更有可能得到适用，特别是考虑到泰国目前是在大陆法系下运作的。

泰国的竞争法尚未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这导致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所使用的方法存在着不确定性。在美国，普通法原则就禁令的授予提供了指导，如苹果公司和摩托罗拉的案件，而在欧盟，华为诉中兴一案则强调了 FRAND 在此类事务中的作用。截然不同的法律框架引发了人们对于泰国将如何驾驭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疑问。

泰国的竞争法，特别是 2017 年《贸易竞争法 B.E. 2560》，

并不包含针对知识产权或 SEP 的明确规定。因此，目前尚不清楚竞争委员会是否会受理有关 SEP 持有人行为的投诉。

华为诉中兴案的框架为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在解决 SEP 执行问题时提供了一种令人信服的方法。该框架强调了 FRAND 调查，优先考虑进行善意的谈判。

菲律宾

由于两国之间的历史渊源，菲律宾的专利诉讼判例会受到美国判例法的影响。菲律宾法院评估专利侵权的方式（包括使用等同原则和权利要求解释等）与美国的做法保持一致，这种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 SEP 案件被提交至菲律宾法院的情况下，人们更倾向于采用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中的原则。

菲律宾的竞争法并未明确谈到知识产权的影响，包括 SEP 事项。但是，常设仲裁法院规定，保护知识产权、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合法协议不应被解释为是在滥用支配地位，而滥用支配地位正属于常设仲裁法院所界定的非法行为。因此，鉴于竞争法中有这样的规定，在菲律宾竞争委员会中提出平行诉讼的风险不太可能很高。

越南

越南新的知识产权专业法院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设立这个新法院的目的是解决越南日益增长的、愈发复杂的知识产权争议，而这也与越南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加强知

识产权执法的承诺保持一致。专门知识产权法院配备了接受过知识产权法培训的法官，以确保他们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的裁决时能够拥有更好的质量以及一致性。

越南确实是一个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和司法制度深受中国和法国法律的影响。鉴于法国法律对越南带来的影响，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法的背景下，越南的法官可能确实会更喜欢采用欧盟法院审理的华为诉中兴案，而不是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法律学者在解决越南法律中的空白时经常会引用法国的法律原则，这算是一种殖民时代的遗产。

越南竞争法并未明确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作出规定。但是，无论如何，《竞争法》第 4 条 2 款规定，如果本法与其他法律在反竞争行为、经济集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存在着任何差异，则以后者为准。这表明知识产权法的实施将优先于竞争法。同时，这也意味着，在 SEP 持有人尝试在越南知识产权法院中维护其专利时，知识产权法院需要处理该 SEP 持有人所作 FRAND 承诺带来的影响。

结语

有关 SEP 权利的执行以及 FRAND 许可条款的事务最好由专门处理专利法的法院处理，而不是由负责处理竞争法的机构处理。这种方法允许对专利法进行更集中的解释，并对许可争议作出全面的裁决，这些争议有可能会异常复杂和微妙。法院会更有能力处理与专利相关的具体法律原则，而解

决竞争问题的机构在 SEP 事务方面可能不具备相同水平的专业知识或清晰的管辖权。通过在华为诉中兴和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案件中确立的原则，可以针对 FRAND 义务来阻止 SEP 的持有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除了菲律宾以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法院可能会采用华为诉中兴案的原则来执行 SEP 专利。

然而，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不确定性在于，它们各自的竞争法都包含针对 SEP 专利的指导方针，这引发了人们对 SEP 专利持有人可能不得不处理两个战场的担忧，即在民事法院的诉讼以及在竞争法院出现的另一个战场。

东南亚为 SEP 诉讼提供了极具吸引力的前景，这得益于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和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充满活力的法律框架。这些国家热衷于在全球的 SEP 诉讼舞台上找到自己的定位，为 SEP 许可谈判提供战略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动画师伍德尔向迪士尼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近期，动画师巴克·伍德尔（Bucky Woodall）向迪士尼公司发起了价值 100 亿美元的诉讼，指控被告所拥有的、已经取得成功的《海洋奇缘》动画片抄袭了自己的原创剧本，即《海浪战士巴基（Bucky the Wave Warrior）》。自伍德尔

于 2025 年 1 月在加州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以来，该案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同时这也让各种法律问题浮出了水面。

背景概述

伍德尔声称，《海洋奇缘》这部作品及其续作在很大程度上复制了他的剧本，而他已为此付出了 20 多年的辛勤汗水。伍德尔表示，这两个故事均围绕着一个共同的情节展开，即一个少年无视父母的禁令，扬帆起航执行一项危险的海上任务，旨在拯救一个受威胁的岛屿。这种主题之间的相似性，以及伍德尔提到的其他原型元素，例如古代灵魂作为主角的动物向导出现等，这也是他侵权指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他辩称，他向珍妮·马奇克（Jenny Marchick）提供了有关“巴基”的各种素材。马奇克是曼德维尔电影公司（Mandeville Films）的前主管，现在则是在梦工厂动画公司（Dream Works Animation）负责故事片开发的高级管理人员。他认为，马奇克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将这些材料提供了迪士尼。此外，他还要求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金，并从《海洋奇缘》的总收入中分得 50 亿美元。

对迪士尼的法律影响

伍德尔主动提起诉讼主要是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版权法可以保护以任何有形形式确定下来的原创作品。这起特殊的案件中，伍德尔在 2004 年获得了“巴基”的版权，并在 2014 年对其进行了修改。然而，他认为迪士尼未经许可便使用他

的作品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

根据一般的定义，侵犯版权是指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伍德尔必须证明下列几件事：伍德尔拥有有效的版权；而且《海洋奇缘》和伍德尔的作品在几个方面存在着实质的相似性。

伍德尔声称，他向马奇克提供了与“巴基”角色设计、故事板和动画概念预告片相关的各种材料。法院将评估巴基和《海洋奇缘》之间的这些相似之处是否足以证明存在着抄袭行为而不是独立创作。伍德尔谈到了特定的特征，包括角色弧线和情节设置等，他说这些特征验证了这种相似性。

如果伍德尔赢了这个官司，迪士尼可能需要支付一大笔款项，具体可能是在 5 亿至 10 亿美元之间的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从而借此阻止在未来出现更多的侵权行为。补偿金额将取决于《海洋奇缘》及其商品的预期收入。此外，在双方达成令人满意的商业协议之前，迪士尼还可能会被禁止继续销售或分销《海洋奇缘》及其续作。伍德尔正在寻求从《海洋奇缘 2》和所有相关产品中获得 2.5% 的总收入，这或许能转化为数十亿美元。

历史背景和行业意义

伍德尔此前曾就《海洋奇缘》涉嫌侵犯他的一些构思而寻求过法律救济措施。在第一个案件被驳回后，他在 2023 年提出了新的进一步的指控。迪士尼否认自己存在着任何不

当行为，并声称在提起诉讼之前，没有参与《海洋奇缘》制作的人士曾看到或使用过伍德尔的材料。根据《海洋奇缘》联合导演罗恩·克莱蒙兹（Ron Clements）的说法，在《海洋奇缘》的构思和开发过程中绝对没有任何东西受到过伍德尔项目的启发或对此进行了改编。

该案引发了与当今动画行业中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在一个大量工作室会借鉴多种文化并基本上算是剽窃不同故事的行业中，人们很难区分所谓的致敬与侵犯版权行为。该案应该为此类版权侵权案件的法院裁决提供一个完美的实例。

公众对这起诉讼的看法存在着分歧。虽然一些《海洋奇缘》的粉丝选择支持迪士尼的诚信，但其他人则对需要保护独立创作者权利的问题表示了担忧。该行业的专业人士正在敏锐地监测该案所带来的影响。

结语

随着案件进入到了法院审理环节，这将继续提出更大的问题，并基于这种版权侵权问题向娱乐业发起挑战。鉴于此案涉及数十亿美元，这使其成为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法院将不得不就如何保护动画以及其他领域的知识产权作出规定。这场战斗不仅会对迪士尼产生影响，同时还将塑造电影创意的未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高等法院的裁决将影响零售制造商保护品牌和设计的方式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最近在商标诉讼中作出的一项裁决将对零售和消费品制造商如何通过位置商标注册来保护其品牌和外观设计产生影响。

这一判决对零售和消费品行业意义重大，因为非传统商标注册（如位置商标）是品牌所有者扩大其注册权利的有益补充工具。

诉讼涉及奢侈时装品牌汤姆·布朗（Thom Browne）和运动服装巨头阿迪达斯（Adidas）。阿迪达斯品牌的标志性标识是一个“三条纹”徽标，出现在所有阿迪达斯运动服装、鞋类和配件上。阿迪达斯在英国拥有多个三条纹注册商标。其中一些是位置商标，这些商标所保护的是出现在其产品特定位置上的三条纹，例如沿着服装手臂、腿部或躯干外表面纵向分布的三条纹。

汤姆·布朗以在大部分服装上采用四条杠图案而闻名，这种图案被称为“四条杠设计”。这是四条等距等宽的横条纹，通常不对称地箍在服装的左臂或左腿上。

汤姆·布朗最初使用的是三条纹。2007年，阿迪达斯在通信中对此提出了异议，作为回应，汤姆·布朗增加了一条条纹。

汤姆·布朗提起诉讼，要求撤销阿迪达斯注册的 16 个位置商标，理由是这些商标缺乏可注册所需的清晰度、精确度和/或显著特征，或者因缺乏真实使用而应被撤销。在反诉中，阿迪达斯称四条杠设计侵犯了其位置商标。

对阿迪达斯商标有效性的主要攻击是，这些商标不够清晰、准确和具体，无法注册为商标。汤姆·布朗辩称，商标注册簿上的商标图形与商标说明中使用的相关文字一起，涵盖了三种条纹的多种不同视觉排列方式。汤姆·布朗认为，这反映出阿迪达斯希望垄断不同颜色、宽度、长度、位置和条纹排列的使用，使其能够将单纯的装饰元素与原始标志混为一谈。

高等法院认为，一个商标包含多种可能的变化或排列方式，但这一事实并不必然导致商标无效。只有影响到商标向注册人、经济竞争者和相关公众传递清晰准确信息的能力，以及影响到商标向消费者表明商品起源从而让消费者能够再次购买同款商品的能力的变化形式，才是不被允许的。

法官将这一推理应用于本案事实，法官判定阿迪达斯的 16 个位置商标中有 8 个涉及“标志的多样性超出了任何可允许的变化程度”。例如，有一个商标将该商标描述为由“三条间隔相等的条纹……应用于商品外部，这些条纹基本上沿着商品袖子、裤腿和（或）躯干外侧表面的整个长度向下延伸”。

该说明附有一张运动服上衣的插图，袖子上有三条条

纹，从袖子顶部一直延伸到袖口。法院认为，这与“基本上整个长度”的插图一起，没有明确说明三条条纹的起点和终点，也没有说明如果商标出现在服装的腿部或躯干上会是什么样子。此外，“和/或”这一表述商品的袖子、裤腿和（或）躯干——意味着三条条纹可能会同时出现在上衣的袖子和躯干上，但对于这种情况下会是什么样子，或者在那种情况下“基本上整个长度”是什么意思，并没有图示说明。

法官驳回了阿迪达斯公司的意见，即任何不确定性都可以通过“赋予注册机构、经济运营商和普通消费者一定的常识能力”来解决。法院认为，“阿迪达斯公司选择用于描述该商标的措辞，本可以选择使用更精确的词语，或者申请注册不同的商标，包括说明每个商标在特定服装上的呈现图示。但该公司并没有这样做”。

法官对阿迪达斯的另外 7 个位置商标（运动服上衣、裤子、背心和包袋）进行了类似的推理，认为这些商标缺乏清晰度和准确性，不应被注册。所有 8 个商标全部无效。

另外，阿迪达斯的其他商标注册因在其指定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内缺乏实际使用而被部分撤销。

阿迪达斯提出的商标侵权反诉完全败诉。阿迪达斯辩称，其商标与 24 件汤姆·布朗服装样本上的四条杠设计之间的相似性显而易见，这会让普通消费者确实存在产生混淆的风险。

法官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由于条纹的方向、粗细、比例和数量不同，阿迪达斯商标与四条杠设计之间的相似性很低或根本没有相似性。位置商标相对罕见，因此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判决要求法官评估位置商标是否被侵权。法官认为，位置是位置商标的“决定性特征”，这意味着在评估相似性时，被指控侵权标志的不同方向（水平、垂直、对角线）以及不同位置，不应仅仅被视为表明不构成侵权的背景因素，而“必须”被当作两者之间的差异点来对待。

法官还认为不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阿迪达斯依据的是消费者在购买后的混淆情况，而非购买时的混淆情况。但法官表示，在消费者实际会遇到的现实且具有代表性的场景中，四条杠设计的整体印象排除了任何可能的混淆。法官认为，普通消费者一般都能分辨出三条和四条条纹之间的区别，以及条纹的外观、宽度和间距之间的区别。

判决书中包含了与混淆可能性评估相关的显著特征的有用评论。阿迪达斯极为强调其三条纹标志的标志性特质，还称公众已经习惯将三条纹与该公司联系起来。但这一论点最终对阿迪达斯不利，因为法官认为消费者很清楚其他条纹设计并非阿迪达斯。换句话说，商标越独特，混淆的可能性就越低。

法官认为允许有多种不同的变化或排列方式，这一点很有帮助。这就避免了制造商每次推出新的服装、配饰或其他

商品系列时都要注册一个新商标的麻烦。

在本案中，没有判定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但这不应阻止品牌所有者适当地向消费者宣传其独特品牌标识的性质。要维护位置商标，往往需要获得显著性的证据，这最终将有助于避免实际混淆。当试图打击假冒商品时，位置商标可能会特别有用，因为在没有采用文字商标或徽标的情况下，假冒商品可能会依赖于未注册的权利。不过，应当注意关于位置商标申请中所需的特定性和确定性程度的相关评论，以避免出现无效注册的风险。

上诉法院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审理阿迪达斯就其八个商标因缺乏清晰度和准确性而被撤销提出的上诉。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德国：三星就 SEP 许可对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

背景：2025 年 2 月 12 日，媒体报道了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Land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简称“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发布的一则新闻稿，该新闻稿披露了一家不知名的实施商针对一家不知名的中国蜂窝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就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许可条款提起的反垄断诉讼。

最新消息：根据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大楼内的公告（代替常规送达程序）照片，媒体 ip fray 可以确认其猜测是正确的，

这确实是三星诉中兴通讯的反垄断诉讼。诉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法院。此外，媒体还发现 2025 年 1 月 23 日，里约热内卢州司法机构（Poder Judiciário do Estado do Rio de Janeiro）基于制止侵权造成的市场扭曲的紧迫性，以及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UFRJ）和图卢兹大学（法国）以及一家名为 TIM Labs 的 5G 专业机构提供的专家报告对案情的初步说明，就巴西专利 BR112015017291（调制处理方法和设备）向中兴发出了初步禁令（PI）。

直接影响：目前尚不清楚三星将如何向德国法院解释，为何在向英国法院寻求救济的同时，还需要基于反垄断的裁决，反之亦然。至于巴西的临时禁令案，中兴在现阶段似乎有相当有力的证据基础，但在巴西的其他临时禁令案中，也曾发生过对某些付款暂停执行（等待上诉程序）的情况。

更广泛的影响：三星在英国和德国的先发制人之举，将围绕 SEP 的法律策略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看来，每当欧洲出现重大的 SEP 案例法时，华为或中兴（或在一个著名的案例中，两者都是）极有可能成为诉讼的一方。

（编译自 ipfray.com）

DeepSeek 经济高效的人工智能模型对行业巨头构成挑战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DeepSeek(深

度求索）推出了 DeepSeek-R1（“R1”）模型，这是一款性能可与 OpenAI 最新的 o1 模型相媲美的推理模型。新模型的推出很快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因为它以更低的价格提供了类似的功能。

R1 发布后，英伟达（Nvidia）的股价下跌了 17%，导致其市值损失近 6000 亿美元，创其历史单日最大跌幅。分析师将这一下跌归因于人们对人工智能市场变化的担忧，DeepSeek 被视为潜在的颠覆者。尽管英伟达的股票已经部分反弹，但中国人工智能公司的崛起加剧了关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成本效率竞争的讨论。

DeepSeek 还面临着关于使用模型蒸馏技术的猜测，模型蒸馏是一种用于将知识从大型预训练模型转移到较小模型中的技术，一些服务在大型语言模型（LLM）的使用条款中禁止使用这种技术。尽管如此，由于这种方法能够创建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模型，因此这种使用仍然是业内的一种常见做法。

在发给《纽约时报》的一份声明中，OpenAI 的代表莉兹·布尔乔亚（Liz Bourgeois）表示，OpenAI 正在就 DeepSeek 是否可能不当使用其模型的情况进行调查。她说：“我们要采取主动的对策来保护我们自己的技术，我们还将继续与美国政府密切合作，保护美国目前能够建造的最有能力的模型。”

与此同时，OpenAI 的首席执行官山姆·阿尔特曼（Sam

Altman) 对 DeepSeek 的推出表示欢迎, 称“拥有新的竞争对手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在社交媒体的发文中, 他将 DeepSeek 的 R1 模型描述为“令人印象深刻, 尤其是在他们能够以这样低的价格提供产品方面”。关于采取法律行动, 阿尔特曼在东京告诉记者, 他们“并没有起诉 DeepSeek 的计划”。

2024 年 12 月, DeepSeek 开放其模型供免费使用和修改, 包括 DeepSeek-V3 (“V3”) 模型。2025 年 1 月 10 日, 该公司发布了一款由 V3 模型提供支持的免费聊天机器人应用程序, 该应用程序迅速流行起来, 并且在苹果 (Apple) 和谷歌 (Google) 下载排行榜上名列前茅。仅在几天之内, 这款免费的聊天机器人应用程序的下载量就超过了 ChatGPT。

DeepSeek 声称, 开发免费的开源 LLM 仅用了 2 个月的时间, 耗资 560 万美元, 使用了大约 2000 个英伟达的 H800 芯片。然而, 分析师认为, 这一成本可能被低估了, 因为它可能排除了计算中的其他费用和考虑因素。可是, 尽管如此, 他们指出, 与谷歌、微软和 OpenAI 等美国公司在其模型上花费的数亿至数十亿美元的资金相比, 这一数额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DeepSeek 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于它使用了专家混合 (MoE) 方法。这种方法允许 DeepSeek 在每次查询时选择性地仅激活其神经网络中最相关的部分, 从而优化性能并降低计算成本。相比之下, ChatGPT 以其广泛的对话能力和跨

不同主题的易用性而为人熟知。虽然 ChatGPT 擅长处理复杂和细微的查询，但 DeepSeek 在处理技术性和细分任务时响应速度更快。

尽管 DeepSeek 能否保持其快速增长仍是个未知数，但其颠覆性影响已经在重塑整个市场格局。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修正《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对《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细则》”）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外观设计的创作者是“真正的创造者”。

由局长金万基（Wan Ki Kim）领导的 KIPO 宣布对《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修订《细则》的目的是确保在外观设计申请中准确识别真正的创造者，并提高韩国在研发成果管理方面的效率。

其中一项主要的修改是加强了对外观设计列出的创作者（发明人）进行更正的程序，以防止滥用，例如在审查过程后将非创作者添加为发明人。根据修订后的《细则》，通过规范更正时间框架和更改文件要求，部分限制了对所列出创作者的更正，以确保仅记录真正的创造者。

外观设计申请人在作出注册决定和最终注册（缴纳费用后）期间不能添加新的创作者。但是，在创作者身份未变的

情况下，仍允许进行更正，例如名称的修改、轻微的印刷错误或地址更新更正。因此，只有在作出注册决定之前或最终注册之后，才允许更正以添加创作者。此外，以前只有在最终注册后才需要提交更正的证明文件，但现在必须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从而增强了创作者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所列创作者的任何更正都需要提交一份书面说明，详细说明更正的原因，同时提交一份由设计申请人和受影响的创作者签名或盖章的确认文件。例如，如果列出的创作者为 A 和 B，但需要更正为 A 和 C，则确认文件必须包括外观设计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以及 B 和 C 的签名或盖章。修订后的《细则》适用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更正申请。

此外，《细则》还进行了一项修订，对国家研发设计成果管理的申报要求进行了简化。该细则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删除了贡献率等不必要的字段，并增加了重要注意事项以提高效率。

商标与设计审查局局长李春武（LEE Chun Moo）表示：“这些修订确保了真正的创造者在外观设计申请阶段就被准确地列出，这将有助于建立明确的所有权，并防止潜在的纠纷发生。”

该部分修正案的全文可在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www.kipo.go.kr）或韩国法律信息中心网站

(www.law.go.kr) 上查阅。

(编译自 www.kipo.go.kr)